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单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兵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期,单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单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单兵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中金公司为一二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中金公司(以下简称“新增交易商”)为一级交易商。自2024年1月31日起,新增交易商可在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进行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新增交易商的相关信息如下:

- 新增交易商名称:中金公司
- 新增交易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 新增交易商联系人:王瑞
- 新增交易商电话:400-678-8888
- 新增交易商网址:www.cicc.com.cn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6,000万元-140,000万元	亏损:134,608.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9,000万元-100,000万元	亏损:159,07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0.49元/股	亏损:1.32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元-2,000.00元	19,540.7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14,827,027.00元

注:扣除后营业外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外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 2023年6月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2月2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 2023年,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产生了大额债务重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益相关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02亿元-28亿元,主要基于如上第1点原因产生。
- 公司预计减值损失将影响净利润,具体为报告期内因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而增加损益金额约1.01亿元-0.82亿元。

四、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业绩预告涉及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资产减值损失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师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本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详情见本公告之“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公告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公告9.3.7条的规定,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02万元-292.02万元	盈利:4,489.6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02万元-292.02万元	盈利:1,010.12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1元/股-1.57元/股	盈利:0.27元/股

注:公司2023年1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按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猪711.9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7.88万头),销售头数增长

了61%(剔除仔猪后头数增长46.59%),商品猪销售均价14.75元/公斤,较上年同期18.10元/公斤,下降18.51%,生猪养殖业务亏损较大。

2.报告期内,屠宰业务屠宰量156.37万头(含屠宰公司自营的生猪和部分代宰外部的生猪),较上年同期116.69万头,增长34%;公司食品业务处于处于产量爬坡阶段,2023年仍有亏损。

3.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的线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生猪市场价格和疫情等因素为公司业绩预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告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本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详情见本公告之“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公告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公告9.3.7条的规定,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盈利:7,986.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盈利:2,873.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900元/股	盈利:0.11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了61%(剔除仔猪后头数增长46.59%),商品猪销售均价14.75元/公斤,较上年同期18.10元/公斤,下降18.51%,生猪养殖业务亏损较大。

2.报告期内,屠宰业务屠宰量156.37万头(含屠宰公司自营的生猪和部分代宰外部的生猪),较上年同期116.69万头,增长34%;公司食品业务处于处于产量爬坡阶段,2023年仍有亏损。

3.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的线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生猪市场价格和疫情等因素为公司业绩预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告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本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详情见本公告之“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公告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公告9.3.7条的规定,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盈利:7,986.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盈利:2,873.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900元/股	盈利:0.11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了61%(剔除仔猪后头数增长46.59%),商品猪销售均价14.75元/公斤,较上年同期18.10元/公斤,下降18.51%,生猪养殖业务亏损较大。

2.报告期内,屠宰业务屠宰量156.37万头(含屠宰公司自营的生猪和部分代宰外部的生猪),较上年同期116.69万头,增长34%;公司食品业务处于处于产量爬坡阶段,2023年仍有亏损。

3.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的线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生猪市场价格和疫情等因素为公司业绩预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告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30,201.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00万元-6,200.00万元	盈利:10,19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元/股-0.43元/股	盈利:1.46元/股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恢复,下游客户订单增加,致使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研发费用持续投入,经营成本下降,导致公司盈利。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报告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本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详情见本公告之“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公告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公告9.3.7条的规定,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16,736.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9,000.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2元/股-0.0149元/股	盈利:0.0282元/股

二、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了61%(剔除仔猪后头数增长46.59%),商品猪销售均价14.75元/公斤,较上年同期18.10元/公斤,下降18.51%,生猪养殖业务亏损较大。

2.报告期内,屠宰业务屠宰量156.37万头(含屠宰公司自营的生猪和部分代宰外部的生猪),较上年同期116.69万头,增长34%;公司食品业务处于处于产量爬坡阶段,2023年仍有亏损。

3.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的线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生猪市场价格和疫情等因素为公司业绩预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告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30,201.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00万元-6,200.00万元	盈利:10,19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元/股-0.43元/股	盈利:1.46元/股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恢复,下游客户订单增加,致使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研发费用持续投入,经营成本下降,导致公司盈利。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报告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本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详情见本公告之“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公告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公告9.3.7条的规定,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